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校長中煖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率音樂系師生赴大陸演出，不克主持會議，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。

二、本學期自本（13）日開始上課，有關新生入學應行宣導事項，請學務處會同各相關單位推動辦理，以利新生儘早瞭解校園環境與生活資訊；另外，相關進行之教學空間改善或修繕工程，請總務處留意以不影響教學下儘速完成。

三、電算中心所推動之各項專案系統建置案，涉及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事宜，若有跨部門整合協調事項，請電算中心主動提報，並予以充分溝通，以使系統功能合於需求及整體校務系統建置之規劃與處理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9 年 9 月 20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課程大綱與教材內容上網作業，請尚未完成上網作業之教學單位續予努力；因應加退選期間之課程調整或異動，倘有調動情形，請教師需同時處理課程大綱上網事宜，以確保達成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大綱上網率 100% 之考評要求，並請就上網之教材內容予以充實。另，教學卓越計畫資本門將於 9 月底關帳，請各單位務必掌握期程完成請購及核銷作業。

（二）因應陸生招生計畫需於 11 月上旬進行報部審核作業，有關計畫書涉有「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機制」、「國際與兩岸交流經驗及教育成果」等相關資料乙事，請學務處、國交中心於 9 月底前研提資料送教務處彙辦陳報；並請先前曾有陸生來校交換學習之教學單位，提供相關經驗，以分享學務

處瞭解，俾利後續陸生輔導事宜之規劃。

另，受限於教育部所訂之招收陸生比例，本校初期招生名額計7名，擬於100學年度招收入學。有關報部計畫書中，擬提報之名額配置分別為：音樂學院2名、新媒體藝術學系1名、博館所2名、藝管所2名，請相關系所預為規劃研處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因本年度關渡藝術節開幕式祈福舞蹈由一年級學生參與，故同日藝陣遊行活動將不循往例由一年級學生參加，改由其他年級學生組隊方式，請各學院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以豐富開幕式之活動內容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上述學務處補充事項，請各學院協助推動辦理。

(二) 學務處所提 99 年入學新生關懷人數，計有高關懷 42 人、中關懷 34 人及低關懷 28 人乙事，請學務處提供資訊予相關導師瞭解，以給予學生適時的輔導與協助。

(三) 本校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已進入第二年，為利學生瞭解於畢業前應修滿服務學習時數達 110 小時，以符畢業資格，故請學務處與各教學單位除宣導新生瞭解外，並請掌握各年級學生修習服務學習時數情形，建立預警機制，以協助學生瞭解所修習之時數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康組長綉蘭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李主任婧慧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美術學院所提美術史研究所研議調整招生作業方式乙事，請美術學院參酌國內外美術史相關研究所之招生方式、及考試科目等做法，並進行內部充分討論與溝通後，再行評估是否調整及其可行性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王俊傑老師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四名甘比亞籍錄取生，本學期至該所旁聽兩門課程乙事，請新媒體藝術學系應充分考量其背景與屬性等因素，妥善規劃適合其修習之課程內容並予以協助，以合於學習需求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提就推動學院開設核心通識課程發展，邀集各學院進行研商乙事，因 100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中，「通識教育整體規劃機制」係為評鑑指標之一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同各學院妥善研處。另請各學院於院內進行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機制討論時，妥善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因應校務評鑑所需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2 頁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（吳助教季娟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林研發長劭仁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十七、會計室楊主任美圓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8-1~18-2 頁。

(二) 平院長珩：為鼓勵教師提案申請外部機構的研究計畫，請相關單位能儘早提供研究計畫申請資訊與計畫書撰寫格式，以利教師參考。另，有鑑於會計室書面報告中，預估至年底學雜費收入與 5 項自籌收入短差數僅數百萬元，應可有機會設法避免短差產生，故建議除進行開源措施外，於節流方面，建議：1.對於校內共通性採購案件建立集中採購機制，以節省採購成本；2.訂定節能目標，宣導各單位共同落實，以節省能源使用成本。另為考量申請住宿教師之攜眷需求，建請研議學人宿舍之收費標準酌予第二人（同住眷屬）收費優惠之可行性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今日會計室於會議書面資料中所提校務基金財務狀況、近年各項成本增減情形、近年學雜費收入與 5 項自籌收入情形、99 年度預估學雜費收入與 5 項自籌收入情形等資料，請各單位參酌。為利校務發展，如何增加 5 項自籌收入、擴大外在資源的挹注管道，需請各單位共同努力，善加把握時機，爭取外部機構委辦研究計畫、建教合作或捐贈之機會；並請會計室建立財務預警機制，適時提供相關財務指標情形予各單位瞭解，俾利就擴大資源與經費運用效益，共同努力。

(二) 上述平院長建議事項，請研發處、總務處參酌，並研提相關可行作法，以收實效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